

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

本约定书确认_____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委托厦门丛达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受托方）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，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 评估目的、范围和基准日

（一）评估目的：委托方拟了解资产市场价值。

（二）评估范围：所拥有的部分资产。

（三）评估基准日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

二、 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受托方责任：

1、受托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制定的资产评估管理办法，采用正确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，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、对象和评估时点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。

2、受托方在评估进程中如发现委托方在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财产物资管理上有重大缺陷，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，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给委托方。

3、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收到的资料披露或提供给第三者，否则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全额赔偿。

4、受托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出具评估报告。

（二）委托方责任：

1、委托方有关人员应对受托方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予以充分的合作，并协调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、会计记录、财产物资清单、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2、委托方应协调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评估文件，但对非由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、会计记录、财产物资清单、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合法不承担责任。

3、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份，委托方协调管理人员应提供一份委托书资产评估的承诺书，对有关资产、负债、权益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。

4、委托方协调交付受托方所要求的资料后出具报告。

三、 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本项资产评估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 (¥_____.00 元), 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支付。

(二)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签订后当天委托方应即支付 50% 评估费, 收款后开具全额发票, 受托方收款后提交正式的报告扫描件后, 委托方支付余下 50% 评估费, 收到全款后受托方将纸质版的报告邮寄给委托方。

(三) 受托方收款账户: 厦门丛达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公司户名: 厦门丛达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滨北支行

银行账号: 40351001040027420

四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

(一) 本约定相关的一切事项, 无论是实体、程序还是争议解决, 均适用且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) 法律。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即视为违约,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, 并按法律法规承担责任和损失。

(二) 双方因与本约定有关的任何争议, 均应首先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追究其法律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等。

五、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, 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, 双方各执壹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方:

受托方: 厦门丛达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委托方负责人:



地址:

电话:

联系人:

受托方负责人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滨北支行

帐号: 40351001040027420

联系人: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:

资产评估委托方或产权持有单位

承诺函

厦门丛达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：

因我公司拟核实公司名下资产市场价值事宜的需要，我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以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。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、公正、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，我本人承诺如下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

- 1、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；
- 2、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，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；
- 3、不干预评估工作。

委托方或产权持有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

